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38號

上訴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林雅晴

涂旻佐

被上訴人 傑聯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耿榮

訴訟代理人 陳佳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內湖簡易庭民國111年5月16日110年度湖簡字第16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仙宗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15日、109年6月2日、110年8月5日與伊簽立授信總約定書，申請授信業務。仙宗公司於110年9月16日無力清償借款，依約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尚欠伊本金新臺幣(下同)1億4,682萬2,682元及利息未償。惟被上訴人前因與仙宗公司商業往來，開立發票日均為110年9月30日，票號分別為CC0000000、CC0000000號，面額均為99萬9,600元之支票兩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交付予仙宗公司作為給付。嗣仙宗公司交付系爭支票與伊，擔保對伊未來債務之履行，並委託伊代為提示付款，俟票款兌現後抵充對伊之欠款。惟經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依票據法第126條，被上訴人應負系爭支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又系爭支票遭退票後，仙宗公司均未主張或行使任何權利，且積欠多筆鉅額債務，致伊之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票據法律關係規定，代位仙宗公司請求被上訴人給

01 付系爭支票票款共199萬9,200元，及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並由伊代為受領。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與仙宗公司簽有合作契約，委由仙宗公司
04 代購盤元並加工，再將加工後產品送至伊指定之商家，依約
05 由伊預先簽發支票交付仙宗公司，作為仙宗公司代購盤元之
06 款項，俟仙宗公司加工完成，再給付加工款項。系爭支票係
07 伊於110年7月20日依訂單編號ST00000000之買賣合約書（下
08 稱系爭合約）交付予仙宗公司，作為代購盤元之款項，然仙
09 宗公司前就伊交付之110年7月及8月代購盤元之支票提示兌
10 現後，遲未完成當期盤元購入、加工及交付予伊指定商家，
11 經伊數次催告履行契約，仙宗公司均置之不理，伊乃於110
12 年9月23日以存證信函向仙宗公司，為終止伊與仙宗公司間
13 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仙宗公司返還系爭支票。伊與
14 仙宗公司之系爭合約既已終止，即不負支付代購盤元及加工
15 費用予仙宗公司之義務，上訴人代位仙宗公司請求伊給付系
16 爭支票票款，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判決其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8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9
19 萬9,200元及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20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聲明：上訴駁回。

21 四、得心證理由：

22 (一)、支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
23 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得
24 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
25 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按契約除當事人為合致之意思
26 表示外，須經債務人繼續之履行始能實現者，屬繼續性供給
27 契約，而該契約倘於中途發生當事人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
28 時，民法雖無明文得為終止契約之規定，但為使過去之給付
29 保持效力，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27
30 條及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
31 依同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

01 為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
02 75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仙宗公司簽有合作契約，委由仙宗公司
04 購買盤元並加工，再將加工後產品送至伊指定之商家，依約
05 由仙宗公司預立發票請款，被上訴人則預先簽發支票交付仙
06 宗公司，作為仙宗公司購買盤元之款項，俟仙宗公司加工完
07 成，再給付加工款項等情，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伊與仙宗公司
08 於110年2月18日簽立之買賣合約書(訂單編號：ST000000000)
09 及發票日均為110年3月31日、面額均為97萬4,400元支票2
10 紙、110年2月18日統一發票，同年5月20日簽立之買賣合約
11 書(訂單編號：ST000000000)及發票日均為同年6月30日、面
12 額均為72萬1,875元支票2紙、同年5月21日統一發票，以及
13 系爭合約書（訂單編號：ST000000000）及系爭支票、同年7
14 月22日統一發票等為證(原審卷第185至199頁)，並經證人即
15 被上訴人之總經理許筑萍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原審卷第2
16 25至228頁)，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承上，仙宗公司與被上
17 訴人間約定由仙宗公司於一定期限內，向被上訴人供給加工
18 完成之盤元，由被上訴人支付對價，屬繼續性供給契約。又
19 於同年9月間，被上訴人因訂單編號：ST000000000、ST00000
20 000而交付予仙宗公司購買盤元之支票雖已兌現，惟仙宗公
21 司均未依約交付代工完成之盤元等情，業據證人許筑萍證
22 述：仙宗公司交貨非常慢，原以為是材料缺貨，但於110年8
23 月時聽到仙宗公司積欠薪資及跳票的訊息，就跟仙宗公司負
24 責本項業務經理之洪振家確認，但聯絡不上，最後洪振家於
25 110年9月份回覆仙宗公司負責人已跑路；訂單編號：ST0000
26 0000、ST000000000，共積欠50噸未給付等語(原審卷第226、
27 227頁)，並有洪振家之110年9月18日LINE通話紀錄記載「許
28 小姐還沒通知妳；公司跳票我司負責人避不出面，請妳瞭解
29 一下，處理方式」等語(原審卷第233頁)及聯合新聞網新聞
30 內文記載「仙宗公司資金缺口恐達20億元、螺絲產業鏈受衝
31 擊」之報導(原審卷第155頁)可佐，復有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

01 3日寄予仙宗公司之存證信函(原審卷第201至205頁，本院卷
02 第162至165頁)可證。是依前開說明，仙宗公司既逾期未依
03 約履行給付代工完成之盤元，即屬給付遲延，被上訴人自得
04 終止與仙宗公司尚未了結之合作關係。故被上訴人於同年月
05 23日以前湖舊宗存證號碼000445號存證信函向仙宗公司為終
06 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原審卷第201至205頁，本院卷第162
07 至165頁)，仙宗公司於翌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本院卷第167
08 頁)，足認系爭合約業已終止。準此，被上訴人交付予仙宗
09 公司之系爭支票，係為預付系爭合約購買盤元之價款，然系
10 爭合約既已終止，被上訴人自不負給付價款之義務。是以，
11 上訴人持系爭支票代位仙宗公司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票款，依
12 首揭說明，被上訴人自得以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即系爭合約
13 業已終止，其不負給付票款義務之情，對抗上訴人。

14 五、綜上所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系爭支票係為預付購買盤元
15 之款項，系爭合約業已終止，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被上訴
16 人即無給付票款之義務。是上訴人代位仙宗公司請求被上訴
17 人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據債務，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
18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無違誤，上訴意旨摘原判決不當，
19 求以廢棄改判為無理，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引之證
21 據，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
22 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24 第3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蕭錫証

27 法 官 陳月雯

28 法 官 劉逸成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
0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訴時應提出
04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
05 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0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若委任律師
07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
08 行駁回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康雅婷